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一、 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租赁经营。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因 2020 年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本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部分内容本次均按工商系统的要求重新选取对应的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